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

文章来源：改革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8-13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改组〔2014〕9号

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：

棚户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。近年来，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，有效改善了部分棚户区职工的居住条件，对促进企业健康和谐发展、拉动经济增长、改善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要看到，目前仍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棚户区未纳入改造范围，任务还很艰巨，特别是独立工矿区、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国有企业棚户区，因产业结构调整、企业改制破产等原因，面临较大困难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25号），加大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适应工业化、城镇化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，发挥好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，履行好有关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到2017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，中央企业争取率先完成，使棚户区职工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

二、加强计划管理

要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改造连片规模较大、住房条件困难、安全隐患严重、职工要求迫切的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。其中，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棚户区，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；位于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企业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44

